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单位：江门市统计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江门市统计局是主管全市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等调查，执行国家和省的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拟订适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依法审批或备案全市及各市（区）、市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包括局机关和下属2个事业单位。

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江门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江门市统计普查中心），为政府决策及社会需求调查提供城市社会经济信息。组织开展住户调查、价格调查及有关专项调查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全市普查方案，负责各项普查日常工作；开展各项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和分析研究。

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参公）江门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主要业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全国统计调查方法制

度和各项具体统计调查方案，开展本辖区农村基本情况调查，农村收入、支出情况调查、居住情况、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人力与劳动力就业基本情况及有关专项调查工作。开展对农村社会经济形势的分析、预测研究，向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调查资料和咨询建议，组织和实施全市的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主动服务发展大局。重点加强对我市重点产业链创新链、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研究，加强对我市工业园区与国内先进地区园区的对比分析，为“六大工程”实施提供统计参考咨询；继续做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析与开发工作，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工作。

2、扎实开展“两防”工作。完善数据监测手段，加大统计执法普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核查，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积极推进“智慧统计”建设。

3、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江门市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管理办法》，推动联网直报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创新统计业务培训方式，加大对基层统计业务培训力度，夯实基层业务基础。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管理的重点项目（含补助下级资金）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专项普查经费，预算安排数110万元，绩效目标是：2022

年将对在七人普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工作；着手开展江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研究，对人普资料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开发利用，撰写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工作总结，归档普查资料、编印普查年鉴；建立市级人口普查数据库、人口地理信息系统，发挥数据使用实效。

2、统计执法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数 211.2 万元，其中本级经费 25.2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 186 万元，绩效目标：一是对各县（市、区）经考核合格的企业统计专员发放通讯补贴，以提升统计专员工作积极性，提高统计报表质量；二是通过不定期开展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培训，制作普法宣传资料向调查对象及市民发放等方式，提高调查对象守法意识。

3、专项调查经费，预算安排数 52.66 万元，其中本级经费 44.66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 8 万元，绩效目标是：对城市和农村情况、人口变动情况、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和规模以下服务业等情况的抽样调查，及时掌握民生各项经济指标，为社会各界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秀。

（二）部门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全年总收入完成 1619.90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总收入 1496.94 万元的 108.21%，增收

122.96 万元，增长 8.21%。

2、收入完成构成情况。财政拨款完成 1571.90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拨款收入 1496.94 万元的 105.01%；其他收入完成 19.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完成 28.85 万元。

3、超收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超收 7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三）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支出完成情况。全年总支出完成 1619.90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本部门预算总支出 1496.94 万元的 108.21%，增支 122.96 万元，增长 8.21%。

2、支出完成主要构成情况。人员支出完成 1203.49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1058.37 万元的 113.71%；日常公用支出完成 93.09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106.65 万元的 87.2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完成 88.44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77.90 万元的 113.53%；项目支出完成 216.42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254.02 万元的 85.20%；结转下年支出 18.46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0 万元的 100%。

3、增支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四）部门预算收入与支出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总收入 1619.90 万元，总支出 1619.90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8.46 万元），收支结余 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1、重点加强对我市重点产业链创新链、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研究,加强对我市工业园区与国内先进地区园区的对比分析,为“六大工程”实施提供统计参考咨询;继续做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析与开发工作,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工作。

2、完善数据监测手段,加大统计执法普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核查,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积极推进“智慧统计”建设。

3、按照我市构建大统计工作格局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行统计职责,推动贯彻落实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发挥统计服务职能,为党委政府抓经济发展,精准施策提供统计参考。落实《江门市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管理办法》,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六）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2年年初制定预期年度目标时未能充分了解实际工作进度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从而导致项目实际工作进度与年初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存在差异。下一步我局将制定合理的预期年度目标,紧抓时间节点,切实从实际出发,努力克服困难,加大专项经费管理力度,按时保质实现预期目标。